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12月1日

§ 1 重要提示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19日《关于同意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95号文募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1,714,988,395.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	45,395,144.40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场、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及清算事项概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95号文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14,988,395.00份基金份额。2006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20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4 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90,696.9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7,853.3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997,853.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7,260.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535.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744,34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01.85
应付托管费	3,849.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622.61
应付交易费用	1,662.13
应交税费	207,790.1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0,051.17
其他负债	93,524.70
负债合计	349,201.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395,144.40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1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44,346.12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395,144.40 份。

§ 5 基金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9,997,853.34 元，为银行间贴现国债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期还本兑付。
-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7,260.62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 8,535.18 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 2,883.58 元，应收回购利息 5,651.60 元。应收回购利息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时全部收回，应收活期存款利息待季度结息会划至基金托管账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应收活期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基金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处置情况

-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01.85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
-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3,849.10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
-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 9,622.61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
-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 1,662.13 元，其中银行间结算服务费 1,490.00 元，待收到银行间清算机构结算缴费通知单后支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 172.13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
-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 207,790.16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后先划至管理人账户，待后续处理。
-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 20,051.17 元，将红利再投结转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
- 5.2.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93,524.70 元，包括：
- 5.2.7.1 应付银行手续费 55.86 元。
- 5.2.7.2 应付审计师费 24,085.92 元。
- 5.2.7.3 应付信息披露费 66,448.32 元。

5.2.7.4 应付账户服务费 2,934.60 元。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0年11月4日 (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1. 利息收入	7,62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22.63
债券利息收入	2,14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60.6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 赎回费收入	
二、清算费用	31,621.16
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1）	3,065.40
2. 其他费用（注2）	28,555.76
三、清算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1.22

注：1、2020年10月-11月季度银行间账户维护费6,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已预提账户维护费2,934.60元，差额部分3,065.40元在清算期补提。

2、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00元。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30,000.00元。本基金2020年度清盘审计费12,000.00元，当前预提审计费24,085.92元，差额部分12,085.92元在清算期冲抵费用。本基金信息披露费66,600.00元，当前预提66,448.32元，差额部分151.68元在清算期补提。清算期间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290.00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查询服务费200.00元。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	45,395,144.40
加：清算净收益	-23,991.22
因申购份额产生的净值变动	1,000.00
因红利再投结转产生基金份额的净值变动	20,051.17
二、2020年11月4日基金净资产	45,392,204.3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392,204.35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0年11月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 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 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11月27日